附件

海沧区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体制改革

工作领导小组

为加快推进我区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体制改革，经研究同意，决定成立海沧区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组成人员

组 长：游文昌 投资区管委会主任、区政府区长

副组长：苏亮文 区政府常务副区长

柯少敏 区政府副区长

黄书枚 区政府副区长

蔡德进 区政府副区长、区委乡村振兴办主任

成 员：朱校园 区政府办主任

简永丰 区发改局局长

田云慧 区教育局局长

朱 勇 区工信局局长

林燕红 区民政局副局长

杨 文 区财政局局长

林升政 区建设与交通局局长

廖传锟 区委农办主任、区农业农村局局长

张绍华 区文旅局局长

颜丽珍 区卫健局局长

汤锦辉 区应急局局长

杜武池 区城管局局长

林顺植 海沧街道办事处主任

罗丽萍 新阳街道办事处主任

江 帅 嵩屿街道办事处主任

王继东 东孚街道办事处主任

赵 珂 市资源规划局海沧分局局长

刘凯华 海沧生态环境局局长

耿 新 海沧邮政管理局负责人

邱卿辉 福建省广电网络海沧分公司总经理

周文健 中国电信海沧分公司总经理

曾福明 中国移动海沧分公司总经理

陈小宾 中国联通海沧分公司总经理

黄泽斌 中国铁塔公司海沧办事处主任

苏雪源 国网厦门供电公司集海分中心主任

李志阳 厦门水务集团海沧营业所所长

蔡 俊 厦门华润燃气公司西部分公司总经理

陈赞峰 厦门海沧投资集团总经理

褚丹霞 厦门海沧城建集团总经理

尤春恩 厦门海沧发展集团副总经理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挂靠区发改局，办公室主任由区发改局局长简永丰兼任。领导小组成员随岗位人事变动而自动变更，不再另行发文。

二、主要职责

（一）领导小组。全面贯彻中央、省、市政府工作部署，按照《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<关于深化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>的通知》（发改农经〔2019〕1645号）及《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印发<关于加快推进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闽发改农业〔2020〕736号）的文件精神，统筹推进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各项工作，协调管护体制改革相关工作。

（二）成员单位。负责推进本行业领域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体制改革，推动本行业领域管护工作落实，加强行业培训和监督管理，监理管护评价体系，构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阶段、符合农业农村特点的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体系，全面提升管护水平和质量。

（三）领导小组办公室。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，负责收集并研究提出领导小组会议议题，做好会议筹备和组织；督促协调各成员单位履职尽责，落实领导小组会议议定事项；完成领导小组会议交办的其他协调事项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领导小组会议议定事项的跟踪督促落实，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情况。

三、工作机制

领导小组会议由召集人或其委托人主持，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，成员单位可以提出召开会议的建议。研究具体工作事项时，可视情况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参加会议，也可邀请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或其他部门、有关专业人士等参加。领导小组会议以纪要或备忘录形式明确议定事项。重大事项及时提请区政府研究。